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过户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声明与承诺

瑞信方正接受委托，担任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青岛碱业全体股东提供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青岛碱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青岛碱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岛碱业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主体、碱业发展	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产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
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青岛产投、鲁信投资与青岛国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53 亿元和 1.82 亿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53 亿元和 1.82 亿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8月31日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1、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2、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城市传媒股东（交易对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 100%的股权。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即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248,530,491.30 元和 176,469,504.25 元，合计 4.2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碱业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69,459.2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增值率为 32.76%。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城市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303.92%；以合并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146.85%。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3)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 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

依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572,465 股，模拟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如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上市公司拟以 5.33 元/股的价格向青岛出版定向发行 46,628,610 股，募集 2.49 亿元；向出版置业定向发行 33,108,725 股，募集 1.76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2.86%。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14]37 号）；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无偿划转青岛出版的有关议案；

3、2014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青岛出版向出版置业发出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决定书；

4、2014 年 11 月 25 日，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5、201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4]56 号）和《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青财资[2014]57 号）；

6、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产投和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2014 年 12 月 8 日，城市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8、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9、2014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14]131 号）；

10、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76 号）；

11、2015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 号），同意海湾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12、2015 年 1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9 号）；

13、2015 年 1 月 15 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14、2015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15、2015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并同意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6、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出版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上述协议。同日，青岛产投和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19、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3号），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临2015-033号”公告。

20、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临2015-034号”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为便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城市传媒已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向城市传媒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城市传媒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城市传媒有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5年8月14日，城市传媒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青

岛碱业以碱业发展股权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所持城市传媒有限的股权进行置换，同意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等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对置入资产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作为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确认数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城市传媒有限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出版传媒”），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出版传媒 100%的出资额已变更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出版传媒 100%出资额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出版传媒已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向出版传媒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2、《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上市公司。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首先将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产、人员及业务注入到碱业发展，再将碱业发展股权过户到青岛出版等五名交易对方名下。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相互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其资产、股权向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碱业发展签署

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其资产、股权向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增资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含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即除“长期投资-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向碱业发展划转增资。和信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2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碱业发展已收到青岛碱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亿八千万元。

2015年8月14日，青岛碱业与碱业发展签署了《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青岛碱业通过增资的方式将置出资产转移至碱业发展名下。青岛碱业及碱业发展确认，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已经完成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12个下属单位的股权、共计14宗土地的使用权、共计1处房屋所有权、共计10项已经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4项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相关专利权证的专利权、共计1项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权、以及青岛碱业拥有的1项特许经营权，该置出资产均已经过户登记至碱业发展名下；此外，青岛碱业已经向碱业发展交付（或促使占有该资产的第三方向碱业发展交付）置出资产中无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已经向碱业发展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文本，将该等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碱业发展，并就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通知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负债）占截止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76.35%，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就青岛碱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涉及金融机构的负债，青岛碱业已经取得该等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已经向碱业发展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已经向碱业发展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已经向碱业发展转移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尚需履行的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9项在国内注册的已经取得商标证书的商标专用权、共计1项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商标证书的商标专用权、共计1项已经受理但尚

未取得授权的商标申请权，该等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碱业发展对青岛碱业交付的置出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以及尚需交付的置出资产的内容没有异议。

2015年8月19日，青岛碱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碱业发展股权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所持出版传媒股权进行置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2015年8月21日，碱业发展100%的股权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过户登记至青岛出版等五名交易对方名下，变更完成后青岛出版等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碱业发展100%的股权。2015年8月2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碱业发展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87410）。

2、《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5年8月24日，交割各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日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上市公司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

（三）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碱业发展办理置出过户和相关手续。

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737,33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已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4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审核结果，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2 日，青岛碱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核准了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相关内容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作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碱业发展 100%股权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碍，部分暂时未办理完毕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已经交易各方确认且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青岛碱业尚需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青岛碱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国 光
王 国 光

王 姝
王 姝

项目协办人： 任 汉 君
任 汉 君

李 靖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

